

不符合项报告(1)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☐ QMS ☐ EMS ☐ OHSMS ☒ FSMS		
	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南京康智农产品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市场部	陪同人员	聂凯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2021-03-11 在市场部（配送）现场检查发现：未看到按照前提方案的规定对防虫鼠害的控制措施。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☐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☒ GB/T 22000:2018 标准 8.2 条款 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☐ ISO45001：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：☐ 严重 ☒ 一般 审核员：邵柏臣 审核组长：邵柏臣 受审核方代表：[Signature] 日 期：2021.3.11 日 期：2021.3.11 日 期：2021.3.11 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审核员： 日期：			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

2021-3-11 外部审核时,发现配送车间无捕鼠笼、灭蝇灯等虫害防治措施。

纠正情况：

立即安排购置捕鼠笼、灭蝇灯

原因分析：

因市场部虫害防治人员意识不强,对ISO22000:2018标准中7.2条款相关要求不够清楚,导致不符合。

纠正措施：

组织市场部虫害管理人员进行责任意识教育和ISO22000:2018标准中7.2条款相关要求培训

预定完成日期：2021.3.15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

检查现场其他虫害防治情况,均无不到位之处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

1. 已在3月13日进行了整改培训(见附件)
2. 已购置捕鼠笼,并已在入口安装挡鼠板(见附件)
3. 检查了其他虫害防治情况,基本符合。

验证人：日期：孙德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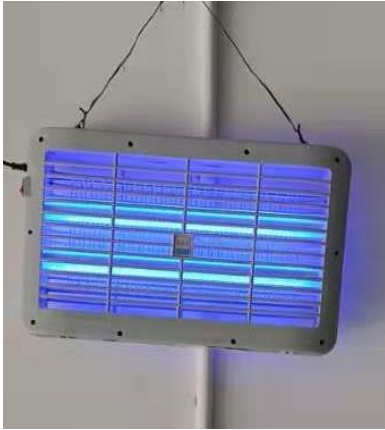
受审核方代表：日期 2020.3.15

孙德发

南京康智农产品有限公司

现场整改图片

一、配置了灭蝇灯



二、配置了捕鼠笼



三、配置了挡鼠板



培训实施与评价表

编号: JL-033

NO: 2021-01

主 题	认证审核整改培训	举办部门	综合办
主讲人	聂勇	学 时	2小时
举办时间	2021.3.13	地 点	公司会议室
举办对象	市场部、品质部全体人员		
人员签到	孙德龙 聂凯		
培训内容: 1. 本次认证审核的基本情况,各部门需要结合本次审核的情况,对下一步体系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策划 2. 针对本次开单的不合格项进行分析,ISO22000:2018标准中7.2、8.7、食品安全管理手册,前提方案等标准和文件内容进行培训。 3. 讨论如何做好食品安全及体系管理工作。			
培训资料: ISO22000:2018标准中7.2、8.7、食品安全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。			
考核方式及成绩: 现场提问,全员通过。			
考核合格率: 100%			
评价: 经过本次培训,效果明显,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了更深刻的理解,此次培训有效。			

记录人: 聂勇

日期: 2021.3.13.

不符合项报告(2)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☐ QMS ☐ EMS ☐ OHSMS ☒ FS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南京康智农产品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品质部	陪同人员	聂凯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品质部未能提供冷冻库和冷藏库的温度显示装置校检证据。			
上述事实不符合： ☐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☒ GB/T 22000:2018 标准 8.7 条款 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☐ ISO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			
不符合性质： ☐ 严重 ☒ 一般			
审核员：	肖新龙 吴永明	审核组长：	邵相臣
		受审核方代表：	聂凯
日期：2021.3.11	日期：2021.3.11	日期：2021.3.11	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			
审核员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2021-3-11

外部审核时,未提供针对冷冻库和冷藏库温度计进行校准的证据。

纠正情况:

编制温度计校准规程,并对冷冻、冷藏库温度显示装置进行校准。

原因分析:

因品质部计量器具管理人员意识不强,对ISO 22000:2018标准中8.7条款相关要求不够清楚,导致不符合。

纠正措施:

组织品质部计量器具管理人员进行责任意识、教育和ISO 22000:2018标准中8.7条款相关要求培训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1.3.15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现场其他计量器具管理情况,向无不利项之处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1. 已在3月13日进行了整改培训(见附件)
2. 已编制温度计校准规程,并针对温度显示装置进行了校准(见附件)
3. 检查现场其他计量器具管理情况,未发现不符合情况。

验证人: 孙德龙

日期: 2020.3.15

受审核方代表:

马勇

日期: 2020.3.15

冷藏冷冻温度比对法（校准）记录

标准温度计编号： KZ-001 量程：

项目	编号	外观检查	冷藏显示温度/℃	温度计显示温度/℃	结果	备注
被校准冷藏、冷冻库	冷冻库-1	符合	-14.8℃	-15.0℃	合格	
	冷藏库-2	符合	6.5℃	6.9℃	合格	
校准记录人签名：		日期：				

7. 外观检查：刻线数字清晰。
8. 示值校准：用经过检定合格的标准温湿度计，对对生产环境的温湿度进行比对校准。
9. 比对方法：将已经过检定的温湿度计与需进行比对的温湿度计置于同一冷藏库/冷冻库内（冷藏 1-10℃，冷冻-5℃~-18℃）进行测定，30 分钟后记录。
10. 结果判断：用于冷藏库/冷冻库温度监控的被测温度计与经检定的温度计，每次测定温度误差不超过±1℃者为合格，超过±1℃为不合格。
11. 用于环境温湿度监控的被测温湿度计与经检定的温湿度计，每次测定温度误差不超过±1℃者为合格，超过±1℃为不合格，湿度误差不超过±5%，超过±5%为不合格。
12. 比对时间：比对周期为每季度。